

# 舟山市气象局 2021 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依法行政) 工作报告

今年以来,舟山市气象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气象局的法治建设要求,以依法行政为主线,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依法决策、全面依法履职、强化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全面完成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各项任务,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部门。现将我局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报告如下:

## 一、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组织领导

舟山市气象局历来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局重要位置,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个部门落实抓,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做到年初有研究部署、年中有督查点评、年终有考核评比,全面推进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 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减灾与法规处。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气象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组织召开局党组专题会议,研

究和部署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内容主要涉及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府数字化转型、“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气象社会管理、安全生产治理等各方面工作，积极推进气象法治建设。

**（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机制。**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机制，制定了《2021年舟山市气象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内部评价指标及责任落实清单》，明确各单位、各部门职责。落实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纳入各单位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并作为衡量县（区）气象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之一。

## 二、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决策工作

**（一）科学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制定《舟山市气象局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严格执行《舟山市气象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今年继续聘请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黄炜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并进一步明确了法律顾问工作职责和考核要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市司法局要求，及时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完成市政府规范

性文件《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的修订。

**（二）加强单位合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舟山市气象局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进一步规范对外合同签约程序及内容，加强对外合同的合法性审查，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本部门合法权益，同时，将全局行政机关合同审查、法律事务服务（含合同纠纷处理）等纳入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 **三、全面履行依法行政职责**

**（一）全面落实“两张清单制度”。**一是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根据权责清单调整情况，及时梳理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到权力行使透明，权责行使统一，今年新增行政检查6项，划转行政处罚3项，并梳理19项气象行政处罚事项列入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完善执法协同机制。二是全面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规范市场准入管理，制定《舟山市气象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报市发改委。三是做好权力清单事项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的展示，明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等事项的法定依据、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事时限等，全面公示办事结果。充分遵循权力法定、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贯彻国务院“放管服”

改革要求，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审批流程，7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做到即审即办。积极创新服务模式，提高办事满意度，采用电话回访、企业现场回访等形式，听取服务对象对窗口服务意见和建议，推行主动服务、延时预约服务等服务模式，提升企业办事满意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出台《舟山市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并在全省推广。全面落实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深化气象证明改革工作，2019年7月1日起气象证明实现保险公司网上自助查询办理，与市银保监分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气象证明服务改革工作的通知》，今年气象证明事项全面纳入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申请、办理、反馈一平台完成。加快跨域通办工作，13个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市第一批“跨域通办”事项清单，实现全市通办。

**（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修订《舟山市气象部门依法行政制度汇编》，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行政许可等信息及时推送至浙江政务服务网和局门户网站公示。全面公开政务信息，认真落实省气象局及市委市政府的各项要求，按照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采取网上公开与公共查阅场所公开两种形式，明确了我局信息公开渠道及信息公开机构、地址、电话、传真等，并接受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咨询，扩大公众参与。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行政执法各个执法环节的记录方式和要求，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督查，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纳入行政执法评议和案卷评查内容。

#### **四、不断加强执法力量建设**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对持证执法人员逐级登记造册，及时做好执法证件清理工作，完成全部执法人员信息补充和电子签名采集，完成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统一换证工作，目前应持证率达到100%。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教育，提高行政执法队伍法律素养和执法实际能力，按照市司法局要求参加年度法律知识考试。组织开展全市气象部门行政执法培训，邀请专家开展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专题培训，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新《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

#### **五、深入开展执法信息化建设**

**（一）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手段，强化电子印章使用，全面实现审批事项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送达，今年以来，共完成行政许可 97 项。

**（二）全面推广应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全面应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完成全市 220 家易燃易爆危化场所防雷安全全覆盖检查，联合旅游、应急、港航等部门开展对气象

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双随机、专项检查。推进防雷安全重点单位“一企一档一码”管理。深入推进双随机执法检查，检查事项应领尽领，已认领事项完成监管全覆盖，我局双随机跨部门检查率达到 33.33%，信用规则应用率掌上执法率均为 100%。

## 六、全面加强普法教育

加强干部职工普法教育，严格落实局领导年度集中学法制度。今年以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开展集体学习 13 次，学习内容包括《宪法》《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蔚然成风。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印发《2021 年舟山市气象部门普法工作要点》和《2021 年舟山市气象局普法责任清单》。结合世界气象日、网络安全宣传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公务员参加年度法律知识考试，组织全体职工收看习近平法治思想直播讲座。

